

合同编号: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Zhongsheng Deshang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Chengdu) Co., LTD.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_____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 86 号第 17 栋第 10 层 2 号

电 话: 028-83555628 _____

邮 编: 610051 _____

服务认证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将对甲方建立的：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物业服务认证
-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
- ☐建筑装饰装修服务认证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
- ☐养老服务认证
- ☐其他：_____

依据标准(规范)：_____进行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就认证审查/评价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二条 内容和范围

2.1 经双方商定本合同所覆盖的认证范围：_____

注：以上范围需经现场审查/评价推荐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决定为准。

2.2 经双方约定的审查/评价依据是：

- 2.2.1 _____
- 2.2.2 甲方按上述标准建立的服务手册及有关文件
- 2.2.3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2.3 甲方服务覆盖的区域场所范围：办公/生产或服务活动范围：覆盖地址见甲方填报的《服务认证申请书》。

2.4 审查/评价时间：乙方依据认可规范要求确定审查/评价时间，甲方现场审查/评价拟定于_____年____月进行。具体审查/评价时间以乙方审查/评价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根据认证认可规范要求及乙方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方案策划时确定审查/评价时间（审查/评价人日），并以“审查/评价通知书/审查/评价计划”的形式交甲方进行确认。

2.5 甲方获得所申请服务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至少每个日历年接受一次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查/评价，且每两次审查/评价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乙方确认后可适当延期。再认证审查/评价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 3 个月申请实施。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查/评价，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查/评价。认证机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查/评价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查/评价的有效性。

注：特殊领域执行相关认证、认可规范要求。

2.6 甲方服务认证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查/评价，且每两次审查/评价时间间隔满足 2.5 条款要求。

2.7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查/评价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查/评价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查/评价有关的各

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项目	费用（人民币/元）	付款方式
注册 审查/ 评价 费	认证申请费		甲方在审查/评价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审查/评价费		
	审定与注册费		
	上述费用合计		
监督 审查/ 评价 费	审查/评价费		每次监督审查/评价工作启动前一次性支付审查/评价费用。
	年度审定费		
	监督费用合计		

注 1：乙方派遣的审查员审查/评价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由甲方承担。
注 2：如需加印证书按照每 200 元/套另行打款。

3.2 当甲方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乙方对甲方实施监督审查/评价（监督审查/评价将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公告起 30 日内完成），甲方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监督审查/评价费用；当甲方因发生严重投诉、严重事故、严重不合格、范围变更、经营地址变更、标准换版等情况，乙方须向甲方追加现场审查/评价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追加现场审查/评价所发生的费用，其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所发生的人•日数计收。

第四条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 建立覆盖认证范围，符合审查/评价依据标准的体系并充分运行；甲方应承诺提供的有关证据和记录是真实的，一旦有证据表明甲方提供不真实的证据或记录，乙方有权随时撤销已颁发给甲方的认证证书。
- 5.2 向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体系成文信息（如：手册、程序、记录等），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认证风险；
- 5.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评价费用和其它费用；
- 5.4 提供现场审查/评价时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实际支出提供审查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 5.5 获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体系文件；
- 5.6 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5.7 甲方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⑤出现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5.8 甲方应认真对待、积极配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安排的确认审查/评价活动。
- 5.9 承诺甲方获得服务认证证书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5.10 甲方有权就认证活动向乙方客户服务部或相关管理机构提出申诉和投诉。
- 5.11 甲方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时，应立即停止继续宣传获证资格，并立即停止使用宣传获证资格的广告资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6.1 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公开性文件，依约定向甲方提交审查/评价计划；
- 6.2 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相应费用后，安排审查/评价组实施审查/评价；
- 6.3 遵守保密声明，未经甲方同意，不向任何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有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 6.4 甲方获证后，乙方定期对其管服务认证实施监督审查/评价；
- 6.5 乙方有权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甲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发布暂停或撤销公告。

第七条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单方终止审查/评价，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第八条 在甲方的体系持续达到相关标准并经乙方按相关规定通过监督审查/评价的情况下，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乙方按再认证要求实施换证。

第九条 在乙方给甲方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因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人员在从事乙方委派事项时的故意或过失的行为给甲方及任何相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乙方必须赔偿的情况下，乙方赔偿的最高限额为乙方实际收取认证费的两倍。

第十条 合同实施中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成都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 (盖章)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		户名	中昇德尚检验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电话		行号	305651000157
手机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风支行
传真		账号	150595795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